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翔人社发〔2021〕49 号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已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5 号）文件精神，推动已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稳固增收，现将 2021 年已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策规定

对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已脱贫劳动力，按照省外就业每人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省内（区外）就业每人最高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予以外出务工奖补，已脱贫劳动力凭收入证明每年最多可享受一次。

二、申报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申报材料

需提供本人身份、本人银行卡（建议使用社会保障卡）、劳动合同或外出务工工资收入证明（附件）

四、申报方式

请各乡（镇、街道）要发挥“网格化”作用，通过网络、微信、小喇叭、QQ 等多平台多形式全方位广泛宣传外出务工奖补等就业扶贫政策，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补贴政策“应享尽享、应补尽补”。具体申请方式如下：

（一）由各挂包单位组织挂包干部按要求向临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请。

（二）由本人通过微信或传真等方式向临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请。

（三）由申请人家属到临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申请。

微信号（15808698318）联系人及电话：余国美，2132583。

附件：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出务工收入证明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出务工收入证明

兹证明 _____ 为本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号码 _____，家庭住址临翔区 _____ 乡 _____ 村，于年 _____ 月起，已经在我单位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月工资元。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申请就业补助政策！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申请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
